

明史研究论丛

第一辑



明史研究论丛

第一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明史研究丛刊

第一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

明史研究丛

第一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南京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25 插页 2 字数 280,000

1982年4月第1版 198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100册

书号：11100·064 定价：1.35 元

责任编辑 王士君

目 录

- 《皇明条法事类纂》读后 王毓铨(1)
- 周玄𬀩《泾林续纪》事件辑录
- 明末社会变革与动乱杂考之一 傅衣凌(29)
 - 明清野史笔记概述 谢国桢(36)
 - 明史散论 陈守实遗稿(53)
 - 明代徽州庄仆制研究 刘重日 曹贵林(64)
 - 试论明代苏松二府的重赋问题 林金树(91)
- ✓一条鞭法的由来与发展
- 试论役法变革 樊树志(124)
 - ✓试论张居正的财政改革 徐健竹(152)
 - 明代的官店、权贵私店和皇店 郑克晟(173)
 - 明代嘉靖、万历年间“召商买办”初探 许敏(185)
 - ✓试论“靖难之役”的性质 商传(210)
 - ✓论厂卫制度 栾成显(226)
 - 矿税监高淮乱辽述略 孙文良(248)
 - 徐鸿儒起义新探 李济贤(265)
 - 明末“十八子主神器”源流考 沈定平(290)
 - 晚明心学的没落与实学思潮的兴起 张显清(307)
 - 郑和未使菲律宾说质疑 周绍泉(339)
- 【明史书刊简介】
- 台湾《明史研究专刊》第一期 任道斌(353)
 - 日本《明代史研究》杂志 凌明(354)
 - 美国《明史研究》 颖之(356)
- 编后记

《皇明条法事类纂》读后

王毓铨

一、钞本的收藏与利用

旧钞本《皇明条法事类纂》，五十卷，日本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藏，古典研究会昭和四十一年影印本^①。旧题“监察御史臣戴金奉敕编次”，见于本钞本《总目》之首。又题“监察御史戴金编次”，无“臣”与“奉敕”三字，见于各卷卷目之前。五十卷正文之末，又附有各类题本、题准乃至大赦令一大宗，不分卷，亦不具辑录者姓名。为介绍方便起见，姑名五十卷之正文为“正编”，末附之文书为“附编”。

日本影印本分上下两卷(册)。上卷八百零三页，下卷四百二十六页，“附编”三百一十八页。共一千五百四十七页。影印本系缩印，每页为原钞本的两页。所以原钞本的“正编”五十卷和“附编”，共该三千零九十四页。以影印本每页平均八百字计算，钞本的全部共约一百二十万字。这的确是一部巨帙。

钞本卷首有序，曰《御制皇明条法事类纂序》，序后即总目，曰“大明文渊阁钞写永乐大典条法事类纂总目”。总目之末，复记“大明文渊阁永乐大典钞写进本条法事类纂总目终”。

御制序之前扉页之内，还录有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嘉泰条法事类纂八十卷”一则，洪颐煊《读书丛录》题“明条法事类纂五十卷”一则，钱竹汀题“明条法事类纂五十卷”一则，钱竹汀跋一则。此外还有“延陵孙星衍阅于治城山馆”，“颐道居士文述读于青柯馆，道光八年小春渔沚拜诵”，“小长芦金风亭长七十七翁彝尊阅于海

上之红药山房，时乙酉月正立春后二日”，“乾隆乙卯嘉平月春皋携此册赏鉴，竹汀居士钱大昕题”等等。据见过这个钞本和写过《旧钞本皇明条法事类纂私见》（见下）的仁井田升说，题记和识语都是用淡蓝黑颜色写的，御制序、总目，以及钞本本文都是用蓝黑格纸写的，纸的质地都一样。题识之末，钤有一朱印，御制序和总目首页上各钤有朱印二，共五印四文。文曰“仲鱼图象”，“简庄艺文”，“海宁陈鑑观”，“得此书费辛苦后之人其鉴我”。

钞本国内未见著录。何时入藏日本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日期不明。扉页内有这个图书馆入库的图记，上曰“东京帝国大学附属图书馆”九字，横书。下曰“陆军士兵大佐竹中安太郎寄赠”十三字，手书填入。从这个入库题记上可以推知这个图书馆是如何获得这个钞本的。

日本有这个钞本，首先见于浅井虎夫氏所著《中国法典编纂的沿革》（明治四十四年，1911年）。国人杨鸿烈《中国法律发达史》（民国十九年，1930年）中也提到这部钞本。1939年（昭和十四年）仁井田升撰《旧钞本皇明条法事类纂私见》，才介绍了这钞本的一些具体情况，辨明了那御制序系伪作，各种题记识语也不可信。此外还提了提本钞本的内容，引用了成化十年八月初八日礼部的一道题本，说了说地主高利贷和农民问题。仁井田氏这篇《私记》已收入所著《中国法制史研究·法的惯习和法的道德》一书（1964年，东京）的第十三章。

二十年前，读日人论文，偶尔看见有引用此书的条文的，引起我的注意。1965年历史研究所函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往日本代为复制。约半年后，科学院图书馆通知已得影印本一部，嘱前往阅读。时大动乱已开始，不得再读书。去年初至馆查寻，主事者告我是书确曾到馆，但现在不知去向。1980年4月，日本东洋文库明代史研究室山根幸夫教授来访，知我研究所无是书，归即寄赠一部。这就是现在我们能见此书并可作简单介绍的来历。

经仁井田氏介绍以后，日本学者也偶有引用这部书的，但为数不多。因此，可以说这部钞本还没有得到它的所在国学者应有的重视和利用。鉴于这种情况，就有对这部钞本加以介绍的必要。这部钞本中保存的全是明代宪宗成化和孝宗弘治年间的朝廷文书，是当时的一宗档案，是研究明朝历史重要的原始史料。

二、内容和组织

这部书题名为《皇明条法事类纂》，好象是仿照宋《庆元条法事类》一类史籍而编辑的，但详赡远胜之。是书虽题曰“皇明”，实际内容止有宪宗和孝宗两朝的文书。这一事实表示在此书以前，很可能还有这类典籍的编辑而现在散佚了。

这部书五十卷，分八“类”，“类”下列“罪目”。它的“类”和《大明律》的“律”几乎完全相同，只有一点差异：《五刑》类在《大明律》中是《名例律》的首篇，而是书编者则别为一“类”（“律”），且编次居首。“类”（“律”）下的“罪目”，绝大多数也和《大明律》的“罪目”相同，只有极少数条为《大明律》所无。

每项“罪目”之下，系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和都察院等衙门题本一道或若干道，间或也杂有题准。题本一经“圣旨”“是”了的，“准议”了的，“准拟”了的，就都成了“题准”或“奏准”。“题准”“奏准”当时都奉以为“例”。“例”是辅“律”而行的，也完全具有律令的性质。“律”和“例”都可以据以定罪决遣。“律”是皇祖（“前主”）所是而定的，“例”是“列圣”（“后主”）所是而立的，这是它们的不同处。

为方便读者，我们权且把“罪目”称作“类”下之“目”，“目”下各题本、题准称作“条”，并制作一表如下：

下表所列五十卷共888条。此外还附有题本、题准、大赦令等一大宗共239件，其中主要的还是题本，题准很少，大赦令止有两件。这一宗文书就是上边我们称之为“附编”的。

类	目	条数	卷数
五刑	五刑	26	1
"	议贵	1	1
"	职官有犯	6	1
名例	王府条例	5	2
"	请改调例	8	2
"	王府贵戚害民	12	2
"	军官有犯	43	3
"	官员有犯	2	4
"	常赦所不原	6	4
"	徒流人在逃	2	4
"	工乐户妇人犯罪	6	4
"	徒流人又犯	1	4
"	老小废疾收赎	3	4
"	给没赃物	13	5
"	犯赃自首	5	5
"	同僚犯公罪	2	5
"	事发在逃	5	6
"	化外人有犯	3	6
"	徒流迁徙地方	18	6
吏部	官员袭荫	13	7
"	滥设官吏	7	7
"	贡举非其人	41	8
"	官员赴任过限	4	9
"	无事不朝参	14	9
"	擅勾属官	9	9
"	官吏给由	15	9
"	吏典	15	10
"	讲读律令	5	11
"	制书有违	4	11
"	官文书稽程	12	11
"	照刷文卷	5	11
"	增减官文书	3	11
"	封掌印信	4	11
户部	禁革主保里长	1	12
"	逃避差役	9	12

续表

类 目	条 数	卷 类数
户 上部		
私役部夫匠	12	12
别籍异财	3	12
收养孤老	4	12
欺隐田粮	1	13
检踏灾伤田粮	2	13
盗卖田宅	9	13
盗买田宅	9	13
荒芜田地	1	13
屯田	13	13
弃毁器物	1	13
男女婚姻	5	13
娶乐人为妻妾	1	13
钞法	7	13
收粮违限	22	14
多收税粮	9	15
揽纳税粮	20	15
虚出通关钞	1	16
那移出纳	1	16
冒支官粮	29	16
收支留难	1	16
损坏仓库钱物	2	16
转解官物	13	17
守掌在官财物	6	17
盐法	28	18
监临势要中盐	2	19
阻坏盐法	1	19
私茶	12	19
违禁取利	3	20
旧制禁约事	18	20
市行诬物价	1	20
把持行市	9	20
私造假斗秤尺	2	20
乘舆服御物	1	21
失仪	14	21
礼 下部		

续表

类 目	条 数	卷 数
礼 部		
奏封失序	3	21
朝见留难	7	21
上书陈言	11	21
服舍违式	16	22
匿父母夫丧	1	22
丧葬	6	22
乡饮酒礼	2	22
旌表	1	22
兵 部		
宫殿门擅入	2	23
宿卫守卫私自代替	5	23
悬带关防牌面	3	23
申报军务	7	24
失误军事	3	24
要梗米潜役	13	24
主将不固守	8	25
纵军掳掠	2	25
操练军士	10	25
私卖军器	4	25
纵放军人歇役	22	26
私役官军	5	26
从征守御官军逃	33	27
优恤军属	2	28
夜禁	32	28
关津留难	1	29
盘诘奸细	4	29
移出境外及违禁下海	14	29
收养畜产不如法	12	30
孳生马匹	3	30
马官不调习	2	30
宰杀牛马	9	30
隐匿孳生官畜产	4	31
私借官畜产	10	31
多乘驿马	6	31
造妖书妖言	6	32
刑 部		

续表

类 目	案 事 目	条 数	卷 数
刑 部	盗内府财物	2	32
"	盗园林树木	2	32
"	监守自盗仓库钱	15	32
"	常人盗仓库钱粮	11	33
"	强盗	9	33
"	白昼抢夺	15	34
"	盗窃	6	34
"	恐吓取财	3	34
"	诈欺官私取财	14	35
"	略人略卖人	3	35
"	发冢	4	35
"	强盗窝主	5	35
"	杀一家死罪三人	1	36
"	斗殴及杀人	4	36
"	杀子孙及奴婢	5	36
"	保辜限期	1	36
"	殴制使及本管长官	4	36
"	殴祖父母父母	2	36
"	辨明冤	18	37
"	告状不受理	29	38
"	听讼回避	1	38
"	诬告	32	38
"	见监囚犯不得告举他事	1	40
"	教唆词讼	9	40
"	官吏受赃	2	40
"	在官求索借贷人财物	7	41
"	诈伪制书	1	42
"	对制上书诈不以实	4	42
"	伪造印信历日	6	42
"	私铸铜钱	6	42
"	造假官	4	42
"	犯奸	9	43
"	官吏宿娼	2	43
"	居丧及僧道犯奸	1	43

续表

类 目	案 事 目	目 条 数	卷 类 数
刑 部	买良为娼	2 通	43 例
"	拆毁申明亭	3 通	43
"	赌博	4 通	44
"	阉割火者	4 通	44
"	嘱托公事	1 通	44
"	放火烧人房屋	2 通	44
"	应捕人追捕罪人	9 通	45
"	贼盗捕限	20 项	45
"	囚应禁而不禁	1 项	46
"	淹禁	7 项	46
"	凌虐罪囚	2 项	46
"	囚人衣粮	3 项	46
"	狱囚指平人	1 项	46
"	官司出入人罪	8 项	46
"	有司决囚	19 项	47
"	检验死伤不以实	2 项	48
"	次罚不如法	5 项	48
"	断罪引律令	3 项	48
"	妇人犯罪	2 项	48
"	死囚复奏待报	4 项	48
"	断罪不当	1 项	48
"	吏典代写招单	1 项	48
工 部	擅造作	5 项	49
"	费虚工力采取不堪用	11 项	49
"	造作不如法	6 项	49
"	盗决河防	1 项	50
"	侵占街道	12 项	50
"	修理桥梁道路	2 项	50

正编五十卷中的题本最早是天顺八年的。天顺是英宗年号。文件虽是英宗天顺年的，其实是宪宗朝的。因为英宗死于天顺八年正月，而此五十卷所收文件都是天顺八年正月以后的。最晚的是孝宗弘治九年十二月初二日的一道题本。因此可以说五十卷中的

文件是天顺八年至弘治九年的，前后共三十二年（1464—1496）。

“附编”的239件，就时间上说，和前五十卷相同。最早的也是天顺八年的，最晚的是弘治七年的。但有一点不同，就是在这宗文件的末尾有户部和刑部世宗嘉靖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两道题本。这两道题本都是审议前此巡按直隶监察御史戴金所奏盐法十二事，具题请旨而经世宗皇帝同意了的。

旧钞本《皇明条法事类纂》所辑录的材料，全是明朝的档案，而且其中绝大部分是首尾俱备的题本，“题准”止占少数。它为研究明史保留下了一大宗重要的原始史料。

三、重要文书举例

为了揭示《皇明条法事类纂》所辑录的明朝文献的重要性，试举以下八例以见一斑。这八件文书都是临时随意拈来的，既未经过对本书内容的全部检查，也未经过比较选择。但为抄录在这里，倒是事前和有关的《宪宗实录》和《孝宗实录》以及《万历大明会典》对照过。原钞件错误不少，用（ ）〔 〕号略作补正。凡是带引号的标题，都是本书原有的。

例一：“禁革寺观田土投献典卖与王府例”

（上卷，316页下——317页上）

成化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都察院等衙门右都御史等官戴等题。

计开：

一、禁投献。照得江西所属僧道寺观不下千余，自前至今各以田粮为籍。所司验其田粮多寡，照依民间一体当差。近来多有邻近寺观大户侵占原额田土，不与纳租，亦有无籍僧道花费钱谷，失误粮差，因而通同旗校人等，辄将寺观田土投献典卖与王府，取银使用。王府差人下乡躡踏，搅扰不一，及至

征收租谷，不分丰歉，一概取盈。佃租小民，被害尤甚。又有官豪势要之家，通同盗卖。及有等军民为因两家田土争竞不明，或先买于人，价银低少，俱各朦胧献与王府。其投献之人畏惧照例充军，却乃典(写)立典卖文契，以为掩饰。往往事发，因而(有)文契，只照常例发落。臣惟此等僧道遇(愚)民私将田土投献盗卖，非惟贻罪(害)小民，抑且有误粮差。若不严加究治，虑恐效尤者众。乞敕该衙门计议，合无转行巡按江西监察御史并按察司，今后但有僧道军民人等将田地投献王府者，事发不拘有无典卖契书，僧民人一体照例问发附近卫所分拨、〔军〕发边卫各充军，田土断还寺观及原主管业。其官豪势要之家并一应军民人等，有盗卖寺观田土或侵占或耕〔种〕不与纳租者，事发买主卖主佃户俱依律问罪，倍追花利给主，田还寺观，价追入官。仍行巡按御史出榜禁约。如此则法令严明而奸弊不生矣。前件会议得太监刘倜奏称，江西所属寺观田土，多被邻近大户僧道人等通同旗校盗卖与王府及官豪势要，军民人等亦有盗卖并包占佃耕不与纳租等项，系干词讼，律有明禁。合行所司遇有此〔等〕，依律问断施行。共(并)称僧道军民人等通同旗校将争竞不明并〔卖〕过及寺观田土投献王府，畏惧例该充军，却乃写立典卖文契掩饰。及至事发，因有文契，止照常例问罪发落。要将僧道军民人等投献田土与王府者，不拘有无典卖文契，僧道民人问发附近卫所、军发边卫各充军一节，查得现行事例，妄报投献田土发边卫永远充军，今若不据有无典卖文契，一槩问发充军，中间恐有无典卖实情，未免用刑失当。合无行令各该衙门，因(今)后遇有此等因(罪)犯，务要推审明白。如果将争竞不明并卖过田土及僧道将寺观田土各卖典及盗卖与人，各依律问拟发落。若无典卖实情，止是朦胧投献王府，假捏典卖文契掩饰者，照例问发边卫充军，田土给还寺观及应得之人管业。如此则用刑不滥，事体

适宜。

例二：“禁约公侯等官奏讨及强占军民地土例”（上卷，314页下—315页上）

成化二年四月十四日太子少保户部尚书等题，为官豪占讨地土事。云南清吏司案呈，照得本部掌天下户口田粮，庶务浩繁，所属十三清吏司各领其事，依时征科赋税粮草等项，以供军国之需，不为不重。近该顺天、河间、真定、保定等府及河南、山东等布政司所属人民，往往赴京奏告，征粮田土多被本处无籍之徒怀挟私仇，捏称空闲抛荒水洼退滩地土，多（少）者二三百顷，少（多）者五七百顷，到京投献，官豪势要之家，辄便信凭，差委显（头）目家人带领无籍之徒，骑坐马骡，身带弓箭腰刀军器等前件（往）去回报处所，插立封堆，占据为业，朦胧回报。家主不察是非可否，径具状本奏讨。及至行查回勘，多系民田。民受其害，赴京告诉，月无虚日。究其所以，盖官豪之人不思食天之禄，民惟邦本，却乃听信家人跟随之人拨置，侵夺民田，搅扰官府，恃势妄为，恬不为怪。查得景泰年间有都督石彪倚势威权，侵占民间田地。事发，该户科都给事中等官李侃等奏称，今后熏（勋）戚大臣不许私占民间田地及朦胧奏讨。本部议拟具奏通行禁约外，今经年久，前项官豪人等因无申明，仍前恃势玩法，奏讨纷纭不已。若不再行禁约，深为未便。案呈到部。合无通行五军都督府，转行公侯驸马伯都督都指挥等官，及勋戚大臣之家知会，各守名爵，恪遵礼法，永享禄位。今后敢有仍前将各处官民地土，妄称空闲朦胧奏讨及令家人伴当用强侵占者，本部行移法司，先将抱本状奏告之人拿问如律，干碍主使教令人员径自奏请拿问，仍行追究捏报投献之人，绳之以罪。其各该司府州县官员，若是不行执去（法），阿附权势，容令占种，不即具奏者，事发到官，一体查究治罪。如此庶使民田不到（致）豪强吞并。

而奸顽知所警惧。缘申明禁约事例，未敢擅便。

次日，奉圣旨：是。钦此。

例三：“禁革永(求)讨庄田投献地土”（上卷，318页下—320页下）

弘治三年闰九月十四日户部尚书李 等题，为陈言修德明政以弭灾到(致)事。该礼科给事中胡金题内一件重民利：臣惟宋司马光有曰，天之生物止有此数，不在官则在民，故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也。我朝穷荒遐壤，举入版图，动植飞潜，悉充贡赋，旷古以来，莫盛于此。然今日之土地即祖宗所籍之数，未尝改群(辟)也，而今日之赋税即祖宗所制之数，不可加厚也，而大爵高官繁冗日倍，则所以糜其赋者亦将十二三矣。即其常势，验其将来，臣恐生物之类有限，公私之用无穷，未免不均之患矣。夫何近来贵戚之家请庄园者往往而乞恩，奉幸之人讼田土者每每而上疏。其奸猾之徒競投献以附其主者，又在在效尤，甚莫能禁。诚以贵戚之请，奉幸之讼，皆奸猾为之厉阶也。万幸陛下允其所请，则彼因得以假主之威，藉主之业，欺官夺民，无所不至。是使贵幸则冒锡予之恩，奸猾则遂侵夺之计，而小民则忍受离者之苦也。臣查得天顺二年节该钦奉英宗皇帝敕谕：近闻皇亲公侯伯文武大臣中间多有不尊礼法，有令家人于四外州县强占军民田土者，有起盖房屋把持行市侵夺公私之利者。或体访得出，必重罪不宥。其家人投托者，悉发边卫充军。钦此。成化四年节该钦奉宪宗皇帝圣旨：今后求讨田地的都不准。钦此。成化十五年续该钦奉宪宗皇帝圣旨：今后有妄报投献田地，并管庄仆佃人等占守水陆关隘，抽分揩取财物，挟制把持害人的，都[发]边卫永远充军。钦此。方今山东、山西、河南、湖广、陕西、四川尽皆藩国所在，何处非贵戚，何处非奉幸，亦何处而无奸猾之徒以附之也。伏惟祖宗所籍之土地止有此数，

文要 祖宗所制之赋税亦止有此数。盖利(私)门一分之利则夺小民之分之利也。夺小民一寸之地，则亏公家一寸之赋也。在官在民当均其利，亲亲贵贵当明〔其〕等，爱赏信罚当新其令。今后皇亲之家并拳(权)豪势要并无上事而奏讨庄田者，必追究拨制(置)之人，所讨照例不准，仍敕户部通同(行)藩国所在去处，不问军民人等，敢有通同旗校管庄仆佃人等，妄将民间有粮课田地湖池投献其主以侵害小民者，事发悉照前项圣旨事例处治。庶几贵幸循礼而奸猾之徒知所惧矣，民生岂有不厚哉。奉圣旨：该衙门知道。钦此。钦遵，抄出到部。臣等窃惟帝王之治，惟在谨其法令之行而已。…今日之事，弊之甚而害之大者莫有如求讨庄田一事。伏睹天顺二年钦奉英宗皇帝敕谕：皇帝公侯伯文武大臣，有令家人于四外州县强占军民田土必重罪不宥，其家人投托者悉发边卫永远充军。成化四年钦奉宪宗皇帝圣旨：今后求讨田地的都不准。成化十五年钦奉宪宗皇帝圣旨：妄报投献田地并管庄仆佃人等都发边卫永远充军。钦此。仰惟列圣深知前弊，节降敕旨，戒谕禁革，至严且切。奈何近年以来，讨求庄田章疏，络绎不绝。不曰家口重大养赡不过，则曰原赐碱薄耕种不堪。或称情愿起科，或假托自愿兑换。既得陇后望蜀者，比比皆然。……所以然者，诚以禁求讨〔而〕求讨者有时而得恩，禁投献而投献者有时而脱罪。以是为官者不知之足，而为其下者全无忌惮也。今给事中胡金奏要申明前例，今后皇亲之家并权豪势要并无上事而奏讨地土，必追究其拨置主谋之人，所讨照例不准，仍通行藩国所在禁约，今后军民人等敢有通行(同)旗校管庄仆佃人等妄收田地投献，悉照前例处置一节，诚为切中当时之弊。合无准其所言。本部今后如有所奏地土，非圣旨看了来说，一切立案案下(不)行，仍要追拨制(置)主谋之人，参送问罪。本部仍行都察院转行巡按五城御史出给告示，及在外各该巡按御史出